

附件 1

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单位：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4 日

序号	执法类别	行政执法数据														
		1	行政许可	申请数量			受理数量			许可数量			不予许可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
0				0			0			0			0			
2	行政处罚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	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
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3	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					行政强制执行							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			
		0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

4	行政征收征用	征收次数	征用次数	征收总金额
		0	0	0
5	行政收费	次数		收费总金额
		0		0
6	行政确认	次数		/
		0		
7	行政检查	次数		
		24		
8	行政给付	次数		
		0		0

填表说明:

1.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2. 行政许可中，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处罚中，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4. 行政检查中，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；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5. 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